

罗定市教育局文件

罗教〔2025〕47号

罗定市2025年秋季城区（街道）中学 七年级招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保障全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结合我市城区（街道）学位的供给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罗定市2025年秋季城区（街道）中学七年级招生公告》，具体如下：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人数

1. 招生学校

罗定市罗城中学、罗定市泮州中学、罗定第一中学、罗定第二中学、罗定第三中学、罗定第四中学、泮州实验学校

2. 招生人数

罗定市罗城中学 1000 人、罗定市泮州中学 1050 人、罗定第一中学 1100 人、罗定第二中学 800 人、罗定第三中学 750 人、罗定第四中学 650 人、泮州实验学校 300 人。

二、招生对象

2025 年在我市就读的六年级应届生、以及城区（街道）户籍在罗定市外就读的六年级应届生。

1.具有城区（街道）户籍的学生。指罗城、素龙、附城（不含新乐片）、双东街道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迁入户籍地时间截止在现场报名前的时间，以派出所的盖章时间为准。）

2.城区（街道）范围居住，符合政策照顾类人员的子女，指现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本校教师子女，拆迁征地户，体育尖子生，特殊伤残人员子女。

3.在罗城、素龙、附城（不含新乐片）、双东街道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三、招生的地段范围

1.按照《罗定市城区（街道）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范围划分方案》（罗府办复〔2024〕224 号）执行（详见附件 4）。

2.未列入招生范围的新建住宅小区，依据镇（街）的招生地段范围，到对应招生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初中学校报名。

四、招生办法

结合城区（街道）各中学的服务承载能力，城区（街道）义务教育阶段中学招收七年级学生按类别、分批次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类：户籍类、政策类照顾人员子女

1.罗定市城区（街道）的户籍地学生，学生和家长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应招生地段范围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中学报名。填写附件 1.《2025 年秋季城区（街道）户籍生七年级报名表》并签名确认。

2.城区（街道）政策类照顾人员子女（此类学生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入读）：现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本校教师子女、拆迁征地户、体育尖子生、特殊伤残人员子女，家长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各相关的证件（证明）原件、单位证明及复印件，填写附件 2.《2025 年秋季城区（街道）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七年级报名表》到对应地段范围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中学报名并签名确认。

第二类：进城务工人员 and 房产类

1.进城务工人员

（1）在城区（街道）招生地段范围内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父或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由罗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近 5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当年报名月份满 6 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 5 年的时间。

（2）在城区（街道）地段内租住住所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5 年的费用合法凭据，当年报名月份满 6 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 5 年的时间。

(3) 儿童父或母在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经商办企业的，提供当年招生报名月份往回推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父或母近 6 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原始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当年报名月份满 6 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 5 年的时间。

2.合法房产（商品房、自建房、共建房都必须在报名当日前已合法交付使用）。

(1) 属于商品房的，提供房产证（合法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属于自建房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学生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的原件和复印件；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的原件和复印件。房屋产权是学生祖父母的（房屋产权是外祖父母的必须是学生或儿童父、母中有 1 人与学生祖辈房屋产权人是同一个户口簿），须提交所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能够证实学生与房产权属人关系的佐证材料。

(2) 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房产类的子女，家长必须携带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等，到相应地段招生范围的中学报名，填写好附件 3《2025 年秋城区（街道）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七年级学生报名表》并签名确认。

(3) 在第一类招生后仍有学位的，可招收父（母）亲

在入读学校的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未有房产证的按购房合同和收楼凭证为准,收楼的时间要在报名前已经完成收楼)的六年级毕业生,其中优先招收在中心城区六年级毕业的学生;学校剩余学位如果报名人数超出该校剩余的招生计划人数,将采取电脑抽签办法确定录取人选。未被录取的可再自行选择仍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学校报读或服从市教育局安排学位。

第三类: 其他类

不符合第一、二类的城区(街道)小学六年级毕业的学生,待第二类录取完成后,可选择到城区(街道)有学位的中学报名入读,报名人数超出该校招生人数的,采取电脑抽签办法确定入读学生名单,不能入读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的中学就读。

五、城区(街道)中学报名办法及抽签时间

报名入读城区(街道)的七年级学生,按照公布的时间直接到招生地段范围的中学现场递交资料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类(户籍类、政策类照顾人员子女)家长到对应招生地段范围的中学递交报名表和相关资料的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7月27日,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和剩余学位数时间为7月30日。

2.第二类(进城务工人员 and 房产类)家长到对应招生地段范围的中学递交报名表和相关资料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8月3日。因需要相关部门核对房产等信息或采取电

脑抽签办法确定入读人数和名单，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和剩余学位时间初定为 8 月 15 日。

3.如果招生学校还有剩余学位，第三类家长到对应招生地段范围的中学递交报名表和相关资料的时间为：8 月 16 日至 17 日。因可能需要采取电脑抽签办法确定入读人数和名单，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和剩余学位时间初定为 8 月 22 日。

4.需要采取电脑抽签派位时，抽签地点初定设在罗定市教育局 5 楼会议室，每次招生类别抽签时间依据学校的招生情况确定，抽签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人员由市领导一人，教育局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城区（街道）中学负责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

六、注意事项

1.按上述时间内，每批次只能选择一所中学报名，由学生家长携带适龄儿童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和报名表到所属招生地段的初中学校确认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入读资格处理。

2.义务教育阶段免费入学，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如有违者，追究责任。

3.按照上述条件未能取得城区（街道）七年级学位的学生，拿户口簿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报名、就读。

4.凡弄虚作假取得的学位，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招生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准”

（一）不准以权入学。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打招呼、递条子”，干扰学校的正常招生秩序。

（二）不准以钱择校。坚决打击以钱择校、借招生之机欺诈和敛财的违法行为。

（三）不准以情择校。坚决反对以情说托、请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违规安排入学行为。

（四）不准擅增学位。坚决反对学校不按照招生的工作方案，擅自增加学位供给的行为。

八、转学生（插班生）的管理

为防止出现大班额的现象，罗定市城区（街道）的中学只接收城区（街道）户籍地学生的插班转入，省一级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不招插班生。

招生咨询电话：

泮州中学 0766-3882808 罗城中学 0766-3782867
罗定第一中学 0766-6935201 罗定第二中学 0766-3718313
罗定第三中学 0766-3925259 罗定第四中学 0766-3901218
泮州实验学校 0766-3782125

罗定市教育局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766-3722847



附表 1

《2025 年秋季城区（街道）户籍生七年级报名表》

（招生范围内户籍生）

家 长 填 写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现住地址					
	家长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声 明	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随表所提交的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父母（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填 写	提供证件		户口簿复印件（ ）		审核人签名	
学校审批 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2025 年秋季城区（街道）政策性照顾人员
子女入读七年级报名表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学生类别： 现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本校教师子女、拆迁征地户、体育尖子生、特殊伤残人员子女					

根据学生类别，把提交的资料写在下面的格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秋城区（街道）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七年级学生报名志愿表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居 住 条 件 (选其 中一项)	儿童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购房合同()；或儿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购房合同()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居住证，近五年连续居住年限____（年或月）				
	市内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租住住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满 6 个月起近 5 年的合法缴费凭据(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____年)				
稳 定 职 业 (选 其 中 一 项)	儿童父或母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务工），持有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满 6 个月起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____年)				
	父或母持有报读学校驻地所属地域范围内投资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满 6 个月起近五年连续登记年限____年）				
地 方 贡 献	儿童父母双方或单方被认定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的。一星志愿者()，二星志愿者()，三星志愿者()，四星志愿者()，五星志愿者()				
	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近五年共缴费____万元)				
其它					
备注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 校 盖 章：

年 月 日

罗定市教育局

罗定市城区（街道）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 范围划分方案

城区（街道）各中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明确规定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地域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市城区学位的实际数量和学校分布的情况，调整我市城区（街道）七年级招生片区地段划分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六年级学生按照地段范围的划分入读我市城区（街道）公办学校七年级。

罗定市罗城中学：

以泮州路为界的以西区域：泮州北路双号，泮州中路双号，泮州南路双号；大岗东路 3 号（国际酒店）至大岗西路单号至泮江路口的以北区域、泮江路的罗城街道区域范围内路段。

罗定市泮州中学：

以泮州路为界的以东区域：泮州北路单号，泮州中路单号，泮州南路单号；人民南路 239 号（同富商业中心）至龙华中路单号往泮州中学的方向，至龙华东路 173 号、东华一路西侧（含东华一路 1 号）、龙华东路 88 号的区域范围内路段。

罗定第一中学：

以泮江河为界，附城街道（不含新乐片、不含泮州实验学校的招生区域）管辖的地段范围。

罗定第二中学：

大岗东路 48 号起兴文路双号至龙华西路 102 号、富豪西路西侧的以西区域范围；大岗东路 48 号至大岗西路双号至环市西路的以南的四至区域，以及素龙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

罗定第三中学：

迎宾一路（含罗定开放大学的三角区域）、大岗东路 2 号至兴文路单号至龙华西路 22 号富豪西路东侧，龙华西路 22 号起至罗定海关、龙华中路双号、龙华东路双号至龙华东路 88 号止（不含 88 号）的以南区域，以及素龙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

罗定第四中学：

东华一路东侧（不含东华一路 1 号）、龙华东路 88 号起（不含 88 号）往双东方向的第一排商铺、住宅、小区，

以及双东街道管辖的地段范围。

泮州实验学校：

江景壹品花园以南、泮江中路以南、公园西路以南、公园东路以西至泮江东路以西的附城街道管辖地段范围区域。

该通知，从2024年秋季城区（街道）七年级招生开始实施。

罗定市教育局

2025年7月4日

附件 5 城区（街道）中学地段划分四至地图

